

注意事項

- 本方案每月簽到表請由當日出勤志工親自簽名。
- 餐盒、便當或食材：僅核定本方案核准日起至 10 月份，每人/次以 80 元為限。
- 為因應環保署政策，購買礦泉水，以桶裝礦泉水為原則，並請轉知志工攜帶環保杯具，以達廢棄物減量。
- 為維護執勤環保服務安全得編列反光背心（須有反光條型式），餘不予補助。
- 清掃用具：環境清理所需之用具(掃把、鏟刀、畚箕、夾子、手套、垃圾袋等等)。
- 手推車、割草機、鏈鋸機、電鋸等單價超過 500 元之用具請單獨編列。
- 農藥、除草劑及殺蟲劑等危害環境藥品，本方案不予補助，請勿編列。
- 割草機、鏈鋸機等綠美化機具：每件單價以 9,900 元(含)以下為限，惟 108~109 年已連續編列購置者，110 年請暫停申請。
- 雜支:僅核定總補助經費 5%（例如申請補助金額 16,000 元者，可編列 800 元，以此類推）。

撰寫範例：

- 以每月執行 1 次/每次出席 40 位義工/申請補助 3 萬 2,000 元編列經費概算(以下僅供參考,請依實際需求編列)

序號	項目	單價×數量	小計
1	便當	70 元×40 人×10 月	28,000
2	清掃用具	1 批 (核銷時詳具購買明細)	4,000
3	雜支	1 式	800
總計			32,800
以上經費請准於相互勻用			

理事長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，並請與申請表一併繳交）